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



关于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

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

校内相关部门、2023 届专科应届毕业生：

根据《四川省教育厅关做好我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 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 (川教函〔2023〕4 号 ) 、《四 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我省 2023 年普通学校专升本报名 和考试工作的通知》 (川教函〔2023〕7 号 ) 文件精神，按 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学校启动 2023 年度普 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，请各部门按要求做好相关 工作，具体安排详见《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 工作实施细则》。

附件：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细 则

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

2022 年 2 月 16 日

附件：

2023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 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四川省教育厅关做好我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 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 (川教函〔2023〕4 号 ) 、《四 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我省 2023 年普通学校专升本报名 和考试工作的通知》 (川教函〔2023〕7 号 ) 文件精神，为 顺利推进 2023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，经 研究并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 正、择优的原则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工作开展原则

( 一 )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，选拔工作实施 “招 考”分离。

( 二 ) 选拔工作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与部 署。

( 三 )选拔过程确保公开、透明，并接受纪委全程监督。

二、选拔范围及计划

2023 年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在我校 2023 年普通专科应 届毕业生 (以获得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为准) 中开 展。

按照四川省教育厅文件要求，学校将以 2023 年普通专

科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20%为基础，并严格根据四川省教育 厅核准的录取计划予以选拔录取 (含考试选拔录取和免试推 荐录取、保送推荐) 。

三、专升本选拔形式及专业

( 一) 我校学生实行校内专升本至学校相同或相近本科 专业学习，具体为免试推荐、保送推荐、考试选拔三种形式。

(二) 选拔专业

凡与我校已设置并招生的本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对 口 专科专业都属于专升本选拔专业的范围。学校各专科专业专 升本所对应的本科专业见《专升本对口专业一览表》 (附件 1) 。

参加专升本选拔的学生只能按照附件中专科和本科专 业的对应关系升入对应本科专业。

四、网上报名及缴费

( 一) 报名时间

2023 年 3 月 13 日 9:00-3 月 18 日 17:00。

(二) 报名办法及流程

从 2022 年起，我省专升本考试实行统一网上报名和缴 纳 考 试 费 。 符 合 条 件 的 考 生 须 登 录 省 教 育 考 试 院 官 网 (<https://www.sceea.cn>) ，使用学校报名信息采集时登记 的手机号码验证进入专升本系统，依次完成“信息确认”、 “志愿填报” 、“网上缴费”环节。

每位考生填报一个院校志愿和一个专业志愿。

(三) 网上缴费

根据《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 收费的通知》 (川发改价格规〔2022〕484 号) 规定，我省 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费为 80 元/生，由考生报名时按照 专升本系统提示进行网上统一支付。除此之外，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借专升本名义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报考条件

( 一) 免试推荐

1.实施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。根据国家有关文 件精神，以下两类退役大学生士兵可申请专升本免试：⑴全日 制普通专科在校生 (含新生) 从我省应征入伍，退役后复学并 于毕业当年报名专升本的；⑵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生从我省应 征入伍，于 2020 年及以后退役的( 已享受过免试政策的除外)。

2.对专科在读期间获得“国家奖学金”奖励，或毕业时 获得“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的学校应届专 科毕业生实行免试入读普通本科。

(二) 保送推荐

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 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》 (教学厅[2020]3 号) 要求， 凡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，符合专升 本报名条件的应届高职 (专科) 毕业生，可向本科层次职业

教育试点高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提出保送申请。

(三) 考试选拔

(1)在校期间政治思想表现优秀，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 或纪律处分已解除。

(2)学习成绩优秀。全日制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 (以获 得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为准) ，未因成绩原因受过 学籍处理。

(3)身心健康。

符合以上三项条件的专科毕业学生可以申请专升本报 名资格。按期正常毕业取得专科毕业资格者，方能进入录取 程序。

六、选拔程序

( 一) 学生报名

1. 申请免试推荐、保送推荐的学生，于 2 月 24 日前将 申请书、《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2023 年度专升本申请表》 (附件 2) 、政审材料 (附件 3) 及证明材料交至所在教学 单位。

2.参加考试选拔的学生，于 2 月 24 日前将《成都银杏 酒店管理学院 2023 年度专升本申请表》 (附件 2) ，个人专 升本书面申请书，学生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申请加 分等相关证明材料交至所在教学单位。

若在报名期间未按要求交报名材料，将不受理补交手

。

续

(二) 材料审核

1. 申请免试推荐、保送推荐的学生材料，经系部审核通 过后，于 2 月 27 日 17:00 前统一报送至学校招生工作处。

2. 申请考试选拔的学生材料， 由各系初审学生报考资

格，签署推荐意见，加盖公章，汇总学生报考信息 (附件4)， 于 2 月 27 日 17:00 前将汇总表 (纸质版和电子版) 、学生 报考资料一并交至学校招生工作处。

(三) 学生网上报名

符合条件的考生于 3 月 13 日 9:00-3 月 18 日 17:00，使 用信息采集时登记的手机号码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网 (<https://www.sceea.cn>) ，依次完成“信息确认” 、“志 愿填报” 、“网上缴费”环节。

(四) 报名信息审核和公示

考生报名信息提交后，学校对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再次 进行审核。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免试推荐、保送推荐及考 试选拔学生名单，并在官网进行公示。

(五) 考试安排

取得专升本考试资格的学生 (不含免试推荐及保送推荐 考生) ，均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专升本考试。同类专业采 用同一选拔模式，统一考题，统一录取。各专业考试科目均 为 3 门，采用笔试的考试方式。具体考试安排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试日期 | 考试时间 | 考核科目 | 总分 (分) | 专业分类 |
| 4 月 20 日 | 9:00-11:00 | 大学英语 | 100 | 管理学 Ⅰ |
| 管理学 Ⅱ |
| 文学 |
| 艺术学 |
| 教育学 |
| 工学 |
| 15:00-17:00 | 计算机基础 | 100 | 管理学 Ⅰ |
| 管理学 Ⅱ |
| 文学 |
| 艺术学 |
| 教育学 |
| 工学 |
| 4 月 21 日 | 9:00-11:00 | 管理综合 | 100 | 管理学 Ⅰ |
| 理工综合 | 管理学 Ⅱ |
| 应用文写作 | 文学 |
| 工学综合 | 工学 |
| 体育综合 | 教育学 |
| 9:00-13:00 | 艺术综合 | 150 | 艺术学 |

注意：

**1**、公共基础课《大学英语》《计算机基础》使用全省统一试卷。 (考试大纲参照**2009** 年制定的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 “专升本”基 础课考试大纲》执行，由四川省统一命题，统一制卷。 ) 其中，《计 算机基础》考试时长为 **120** 分钟。所有专业的考生均需参加统考科目 《大学英语》考试，不设听力考试内容。

**2** 、 以上科目考试大纲请查阅学校官网。

( 六 ) 专升本综合成绩认定方式

专升本综合成绩=原专科阶段课程成绩\*50%+专升本考 试成绩\*50%+奖励附加分 (不超过 5 分) 。

1 、原专科阶段课程成绩计算方法：按学校教务系统中

学生原专科阶段的公共类必修课程和专业类课程测得加权 平均分，再乘以 50%。

2 、专升本考试成绩计算方法：本次考试 3 门课程成绩 之和除以 3 得到平均成绩，再乘以 50%。

3 、奖励附加分计算方法：

( 1 ) 专科在读期间获得市、州以上人民政府奖励等特

别优秀的应届专科毕业生给予奖励分 5 分。

(2) 专科在读期间，CET-4/6 合格、国家或省计算机二 级证书获得者或在各类国家级、省级学科专业竞赛或文体类

竞赛中获奖，按下表给予奖励分。

① CET-4/6 合格、国家或省计算机二级证书获得者计分

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励项目 | 标准 | 奖励加分 | 备注 |
| CET-4 | 分数达 425 分 | 3 | 以校内报考考试成绩为准 |
| CET-6 | 分数达 425 分 | 5 | 以校内报考考试成绩为准 |
| 全国或省计算机二级 | 证书 | 2 | 以校内报考考试成绩为准 |

②竞赛类奖励加分详细见《关于 2023 年度专升本招考 竞赛获奖的认定范围及加分标准》 ( 附件 5 ) 。

( 3 ) 同时获以上多种奖励加分条件者，只按最高一类 加分，不重复加分计算。

( 4 ) 专科在读期间，获得未列入以上奖励加分项，但

又具有重大奖励意义的获奖项目，学生报考时可提交个人加 分书面申请书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 组研究审定，并予以公示。

(七 ) 录取

1、录取原则

( 1 ) 我校实行“计划一次下达，录取一次进行”原则，不 进行递补录取。根据各类别学生专升本综合成绩由高到低划定 录取分数线。专升本考试选拔录取按批次进行，首先进行退役 大学生士兵、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项计划录取，然后 再进行所有未被录取考生的录取。

实施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专项计划。符合免试条件 的考生实施计划单列，提前单独录取。

实施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升本专项计划。原建档 立卡贫困家庭应届专科毕业生，参加普通专升本考试，实行计 划单列，提前单独录取。

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符合专升本免试推荐条件 的应届专科毕业生经公示无异议者，直接纳入专升本录取名单 中。

(2) 专升本考试科目相同的专业将统一使用录取指标。

( 3 ) 进入录取环节的学生在报到时，我校将按照教育 厅文件要求复查学生的毕业证书和学历电子注册情况，不符 合要求者将取消其录取资格。

2 、通过学校官网公示录取学生名单，并通过“四川普通 高校专升本录取信息平台”上报四川省教育厅。

( 八) 公示及异议处理

学校将对拟参加专升本考试的学生名单、录取名单在学 校官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内只接受实名申诉及异议处理，如 有不符合四川省教育厅及我校专升本文件精神者，学校取消 其专升本资格。

七、入学资格复查及专升本学生教学管理工作

( 一) 专升本学生在新学期入学报到时，须提供教育部电 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书，对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取消专升本 入学资格。

(二) 专升本新生入学后编入相应本科专业的三年级， 其在专科阶段所修课程成绩由学校按规定予以认定后计入 本科成绩。按四川省教育厅川教函〔2023〕4 号文件精神， 对升入我校本科阶段学习的专升本新生的学分认定，原则上

不低于该专业学生毕业时应修总学分的 40%。

(三) 按教育部教学〔2002〕15 号《关于当前加强高等 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》、川教函〔2003〕216 号《四 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的通知》 和 2007 年教育部《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告知》 的相关要求，毕业时符合毕业条件的发给毕业证书，且毕业 证书填写为“在本校 XX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”，学习时间

按升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。符合我校授予学位条件者，授予 学士学位。

( 四) 专升本学生录取后由原所在学校颁发专科毕业证 书并进行电子注册，凡获得专升本资格的应届专科毕业生在 拟录取名单公示结束后原则上不得放弃专升本资格。

(五) 专升本学生按升入的同年级和同专业学生缴费标 准交纳费用。

(六) 专升本学生的学籍档案移转至相应班级，并做好 学生升本后教学管理工作。

八、注意事项

( 一) 学校 2023 年普通专科应届毕业学生专升本仅可 报校内相应专业，仅且填报一个专业志愿。

(二) 符合免试推荐的专升本学生，仅能校内专升本， 其计划在校内专升本总计划之内。

(三) 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协议的专科毕业生，其 工作关系应自行妥善处理，如发生法律纠纷， 由学生本人负 责。

( 四) 学校不举办、不参与、不委托任何机构开展任何 形式的专升本招考辅导、培训等活动。且严禁教职员工、在 校学生以我校名义举办或参与任何形式的专升本考试辅导 与培训。

(五) 请校内外各部门工作人员严格按第五条规定的内

容审核参加升本学生的资格，如在选拔工作过程中发现不符 条件的，将立即取消该学生升本资格，一切责任由相关人员 承担。

学校专升本工作联系人：黄浪、秘涛

学校专升本工作邮箱：yxzs@gingkoc.edu.cn

学校专升本工作电话： (028) 87979300、87979018 学校专升本信息网：

<http://zs.gingkoc.edu.cn/news-upgrade.html> 学校纪委监督工作邮箱：yxdi@gingkoc.edu.cn 学校纪委监督工作电话： (028) 87979006

附件：1.专升本对口专业一览表

2.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2023 年度专升本申请 表

3.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

4.\*\*\*学院 (系) 2023 年专升本报名汇总表

5.关于 2023 年度专升本招考竞赛获奖的认定范 围及加分标准

附件 1：专升本对口专业一览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科阶段专业名称 | “专升本”对口本科阶 段专业名称 | “专升本”对口本科阶 段学位类别 |
| 电子商务 | 电子商务 | 管理学 I |
| 会计 | 会计学 | 管理学 I |
| 酒店管理 | 酒店管理 | 管理学 I |
| 烹调工艺与营养 | 酒店管理 | 管理学 I |
| 物业管理 | 物业管理 | 管理学 I |
| 旅游管理 | 旅游管理 | 管理学 I |
| 会展策划与管理 | 会展经济与管理 | 管理学 I |
| 市场营销 | 市场营销 | 管理学 I |
| 人力资源管理 | 人力资源管理 | 管理学 I |
| 物流管理 | 物流工程 | 管理学 I |
|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|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| 管理学 I |
| 工程造价 | 工程造价 | 管理学 II |
|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| 数字媒体技术 | 工学 |
| 社会体育 | 休闲体育 | 教育学 |
| 艺术设计 | 视觉传达设计 | 艺术学 |
| 应用英语 | 英语 | 文学 |

附件 2

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2023 年度专升本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|  | 民族 |  | | 照 片 | |
| 政治面貌 |  | 身份证号 | |  | | | |
| 学 号 |  | 班 级 | |  | | | |
| 毕业专业 |  | 专升本 报考专业 | |  | | | |
| 是否 申请免试 | O 退役大学生士兵 ( 1.从我省应征入伍的应届毕业生；2.从我省 应征入伍的往届毕业生，于 2020 年及以后退役) | | | | | | | O否 | |
| O 获得“国家奖学金”奖励，或毕业时获得“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 秀毕业生”荣誉； | | | | | | |
| 是否 申请保送 | O 世界技能大赛项目： | | | | | | | O否 | |
| 联系方式 | Tel： | QQ： | | | 是 否 原 建 档立 卡贫困家庭 | | |  | |
| 申请奖励 项及加分 | 申请奖励加分项目 | | 申请  分数 | 相关部门审 核加分意见 | 是否符合 | | 认定  分数 | | 核定人签字 |
|  | |  | O 符合  O 不符合 | |  | |  |
| 申请书 | 附后 | | | | | | | | |
| 学生  承诺书 | 我已认真阅读《关于 2023 年度选拔优秀专科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 知》文件，熟悉学校 2023 年度专升本制度及录取原则。 我承诺此申请表填写信息及 申请书内容均属实。  填表人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校内外 教学单位 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工作领导  小组审批  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 1.请将个人相关加分证明材料附此表一并上交。2. 申请免试专升本的学生提供相关证 明及政审材料。

附件 3

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

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性别 |  | 一寸彩色照片 |
| 身份证  号码 |  | | | 政治  面貌 |  |
| 现工作或  学习单位 | |  | | | |
| 何时、何地受过何种奖 励或处分 | |  | | | | |
| 本人历史上有无问 题？是否经过审查？  结论如何？ | |  | | | | |
| 以上内容由本人填写， 以下内容由所在院系填写并盖章 | | | | | | |
| 思想政治品德表现 (包括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工作学习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等问题表现， 可加附页) ： | | | | | | |
| 所在基层党组织审查意见：  负责人： 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学院党委审查意见：  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附件 4

\*\*\*学院 (系) 2023 年专升本报名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科专 业 | 班级 | 学号 | 高考报 名号 | 姓名 | 性别 | 民族 | 政治  面貌 | 身份证 号码 | 拟升本  专业 | 考生类别 (普通考生**/**退役士 兵**/**建档立卡**/**免试生) | 奖励加 分类型 | 奖励  加分 | 考生联 系方式 | 通知书邮 寄地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以上报名学生均符合《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关于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

通知》中的报名条件，审核无误。

审核人签名：

审核单位盖章：

附件 5

关于 2023 年度专升本招考

竞赛获奖的认定范围及加分标准

一、认定范围

全国范围内学科专业竞赛或文体类竞赛： 由教育部等国 家级部门组织的竞赛。

省内学科专业竞赛或文体类竞赛：由四川省教育厅、(直

辖 ) 市级等部门组织的竞赛。

二、学科专业竞赛加分标准

( 一 ) 学科专业竞赛根据《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银杏酒店 管理学院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和奖励办法》 (教发〔2018〕75 号 ) 文件进行认定，具体为：一类学科专业竞赛奖励加分分 数原则上不超过 5 分。 ( 一、二、三等奖可对应加分 5 分、 4 分及 3 分) 。二类学科专业竞赛奖励加分分数原则上不超 过 4 分。 ( 一、二、三等奖可对应加分 4 分、3 分及 2 分) 。 三类学科专业竞赛不进行加分奖励。

( 二 ) 学科竞赛加分由教务处认定。

三、文体类比赛加分标准

( 一 ) 国际级、国家级比赛获奖，奖励加分分数原则上 不超过 5 分。 (个人赛或团体赛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个人 赛中的个人或团体赛中的核心成员可对应加分 5 分、4 分及 3 分；团体赛中的非核心成员可对应加分 4 分、3 分及 2 分)。

(二)省级比赛获奖，奖励加分分数原则上不超过 4 分。 (个人赛或团体赛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个人赛中的个人或 团体赛中的核心成员可对应加分 4 分、3 分及 2 分； 团体赛 中的非核心成员可对应加分 3 分、2 分及 1 分) 。

( 三 ) 文体类竞赛加分由学生工作处认定。

一类学科专业竞赛：指 “互联网+”全国大学生创新创 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 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、ACM-ICPC ( 国际大学生 程序设计竞赛) 、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电 子设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、全国高等医学院 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、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、全 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、全国大 学生智能汽车竞赛、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、全国大学生 电子商务 “创新、创意及创业”挑战赛、全国大学生节能减 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竟赛、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 赛、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、 “外研社杯”全国英语演讲 大赛或由联合国教科文、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在特定学科领 域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学科竞赛；

二类学科专业竞赛：指一类竞赛省级选拔赛和其他由现 任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为第一单位组织的全国范 围的赛事；科技部、教育部以外中央人民政府所属部级机构 为第一单位自主主办的赛事；省教育厅、科技厅作为第一单

位主办的赛事；四川省教育厅当年公布的学科专业竞赛目录 内省级竞赛项目 (除高职类竞赛项目) ；国际或亚洲权威学 术机构总部为第一单位组织举办的学科竞赛。

表 **1** 文体类比赛目录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体类比赛名称 | 文体类比赛主办单位 |
| 1 | 国际运动舞蹈大赛中国区比赛 | 国际运动舞蹈联盟 |
| 2 | 中国啦啦操锦标赛、全国啦啦操比 赛 | 国家体育总局 |
| 3 | 全民健身操舞大赛四川分站赛 | 国家体育总局  四川省健美操协会 |
| 4 | 四川省健美操、啦啦操、拉丁舞蹈 大赛 | 四川省教育厅 |
| 5 | 四川省大学生健美操比赛 | 四川省教育厅 |
| 6 | IDSU 全国青少年运动舞蹈艺术教 育成果展演暨全国运动舞蹈大赛 | 四川省运动舞蹈协会 |
| 7 | 全国田径单项赛 | 中国田径协会 |
| 8 | 全国学生 (青年) 运动会选拔赛 | 四川省教育厅、省体育局 |
| 9 | 四川省大学生田径比赛暨省运会 (高校组) 选拔赛 | 四川省教育厅 |
| 10 | “贡嘎杯”青少年校园足球、篮球、 排球联赛分区赛 | 四川省教育厅、省体育局、 团省委 |
| 11 | CUBA 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( 四川 赛区 ) |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|
| 12 | 中国大学生气排球锦标赛 ( 四川赛 区 ) 暨四川省大学生气排球比赛 |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体类比赛名称 | 文体类比赛主办单位 |
| 13 | 中国健身冠军赛暨健美公开赛 | 中国健身健美协会  四川省健身健美协会 |
| 14 | 四川省大学生健身健美比赛 | 四川省教育厅 |
| 15 | 四川省健身健美锦标赛 | 四川省健身健美协会 |
| 16 | 中国大学生网球竞标赛 ( 四川赛区) 暨四川省大学生网球比赛 | 四川省教育厅  四川省大学生网球协会 |
| 17 | 四川高校智博杯网球赛 | 四川省大学生网球协会 |
| 18 | 四川省大学生武术比赛暨省运会 (高校组) 选拔赛 | 四川省教育厅 |
| 19 | 四川省大学生武术套路比赛 | 四川省教育厅 |
| 20 | 四川省大学生乒乓球、羽毛球、篮 球、排球、足球、 围棋、毽球、攀 岩、跆拳道等比赛 | 四川省各球类协会  四川省大学生体育协会 |
| 21 | 四川省大学生定向越野比赛 | 四川省教育厅 |
| 22 | 全国首届大学生数码影像 (DV) 短 片大赛 |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 中国艺术教育促进会 |
| 23 | 全国大学生艺术节 |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、各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 (教育局) |
| 24 | 四川省大学生原创动漫大赛 | 四川省教育厅主办  四川传媒学院承办 |
| 25 | 四川省大学生环境设计大赛 | 四川省教育厅 |
| 26 | 四川省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| 四川省教育厅 |
| 27 | 天府宝岛工业设计大赛 | 四川省人民政府 |

注：如有不在目录内的省级及以上比赛，提供相应支撑材料进行认定。